决算说明：03

关于红寺堡区2025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2025年末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42982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289936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139887万元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自治区财政厅核准我区 2025年末政府债务限额43519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92258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42940万元。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限额以内。

2025年度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74071万元，共进行四次预算调整：

1.第一次预算调整。2025年6月25日，红寺堡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调整2025年红寺堡区预算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0000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由331303万元调整为341303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由331303万元调整为341303万元。

2.第二次预算调整。2025年8月21日，红寺堡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调整2025年红寺堡区预算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

7362 万元，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4910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341303 万元调整为 348665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由 341303 万元调整为 348665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172309 万元调整为 21721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由 172309 万元调整为 217219 万元。

3.第三次预算调整。2025 年 10 月 22 日，红寺堡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调整 2025 年预算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6284 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721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348665 万元调整为 354949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由 348665 万元调整为 354949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217219 万元调整为 21894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由 217219 万元调整为 218940 万元。

4.第四次预算调整。2025 年 12 月 26 日，红寺堡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调整 2025 年预算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434 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360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354949 万元调整为 356383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由 354949 万元调整为 356383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218940 万元调整为 22130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由 218940 万元调整为 221300 万元。